

证券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华丽家族 编号:临 2008-053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COF III SRL 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并授权曹志锋先生签署一切相关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年8月1日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08-054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一次性出售,经买卖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33907.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直接增厚本季度的每股收益水平。  
●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  
(1)政府相关部门对于股权转让(转让给买方)不予批准及批准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需经天津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2)交易对象的付款及履约能力;  
● 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审批机关批准转让股权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转让,批准前公司章程且未对本协议和附公司章程的条款附件进行任何实质性的修改或修订,并已经向公司颁发证明买方拥有转让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  
(3)开发者和目标公司已经就物业完成向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的物业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4)天津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注册完毕。  
● 本次交易出售涉及的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  
(1)COF III SRL 应在交割日当天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0,000)的美元现汇;  
(2)在 COF III SRL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等值于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的美元现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 COF III SRL 于 2008年7月14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 COF III SRL 整体收购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的美元现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的表决结果如下: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同时,获得了四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天津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COF III SRL 的基本情况  
1.CO F III SRL,一家依据巴巴多斯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hamberlain Place, Broad Street, Bridgetown, Barbados。  
2.CO F III SRL 是 2006 年设立,仅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新公司。  
由于 COF III SRL 的实际控制人与国际知名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机构高商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具有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3.CO F III SRL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资产出售和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COF III SRL 和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都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双方与上市公司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  
4.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COF III SRL 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二)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正式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营业执照号码为 120222000208569,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注册地址为天津滨海新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库街开发福源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玺忠(中国国籍)。  
2.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正式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营业执照号码为 120191000028569,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新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库街开发福源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玺忠(中国国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财务情况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资产为位于上海南京西路 818 号的 20661.36 平方米的商用办公及配套 54 个车位,其唯一业务即为该商业项目进行招商、运营等。  
截止转让基准日,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约 6.17 亿(主要是存货),负债约 5.97 亿元(因购买该商业项目而应付该商业项目开发商)本公司持有约 85% 的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净资产约为 0.2 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  
1.CO F III SRL 同意收购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协议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339,072,000);  
(1)COF III SRL 应在交割日当天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0,000)的美元现汇;  
(2)在 COF III SRL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等值于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的美元现汇。  
3.目标商业项目的购买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和开发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约 6.17 亿元(主要是存货),负债约 5.97 亿元(因购买该商业项目而应付该商业项目开发商)本公司持有约 85% 的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净资产约为 0.2 亿元。  
(1)目标公司在注册基准日后的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商支付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  
(2) 前条约定的付款已完成之日起十四(14)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 (该笔款项系以相关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予以支付);  
(3)在(1)目标商业项目的场地勘察、空调制冷系统调试通过验收;(4)竣工验收完成并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5)在目标商业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且(4)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均已有效落实之日起十四(14)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玖仟柒佰元整(RMB45,500,000);  
(4)另与装修有关的 7000 万元款项的支付则按照装修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4.交易生效的条件  
(1) 卖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既定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的股东和/或董事会决议;  
(2)审批机关批准转让股权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转让,批准前公司章程且未对本协议和附公司章程

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实质性的修改或修订,并已经向公司颁发证明买方拥有转让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为避免发生,买方有绝对的酌情权确定审批机关所作的任何修改或修订是否属实或实质;  
(3)开发者和目标公司已经就物业完成向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的物业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4)审批机关批准转让股权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转让,批准前公司章程且未对本协议和附公司章程的条款附件进行任何实质性的修改或修订,并已经向公司颁发证明买方拥有转让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为避免发生,买方有绝对的酌情权确定审批机关所作的任何修改或修订是否属实或实质;  
(5)出资产售的原因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1.出售资产的长期持有无法达到公司所期望的收益水平  
由于商业物业商业业主向商业经营商长期持有,租金水平也是随着商业物业的建成而提升,由于本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一年的租期(含装修期,为行业惯例)和前三年的低租金收入将给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如完全靠自有资金持有商业物业,其租金毛收益水平只能与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租金净收益甚至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如果主要靠债务支撑商业物业,由于长期贷款利率已高达 10% 左右,而利率水平已经接近甚至高于上海商业物业租金的平均毛收益水平,所以,依靠商业物业收入以及商业物业而产生的净利润也是极其微薄的,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房地产业对资产回报率的要求。这也反映出在高利率时代,对资金管理要求特别高的房地产业开发企业来说,长期持有商业物业的资金机会成本是相当高的。  
2.出售资产无法支付按揭购房者的长期持有,租金水平也是随着商业物业的建成而提升,由于本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一年的租期(含装修期,为行业惯例)和前三年的低租金收入将给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如完全靠自有资金持有商业物业,其租金毛收益水平只能与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租金净收益甚至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如果主要靠债务支撑商业物业,由于长期贷款利率已高达 10% 左右,而利率水平已经接近甚至高于上海商业物业租金的平均毛收益水平,所以,依靠商业物业收入以及商业物业而产生的净利润也是极其微薄的,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房地产业对资产回报率的要求。这也反映出在高利率时代,对资金管理要求特别高的房地产业开发企业来说,长期持有商业物业的资金机会成本是相当高的。  
3.出售资产无法支付按揭购房者的长期持有,租金水平也是随着商业物业的建成而提升,由于本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一年的租期(含装修期,为行业惯例)和前三年的低租金收入将给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如完全靠自有资金持有商业物业,其租金毛收益水平只能与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租金净收益甚至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如果主要靠债务支撑商业物业,由于长期贷款利率已高达 10% 左右,而利率水平已经接近甚至高于上海商业物业租金的平均毛收益水平,所以,依靠商业物业收入以及商业物业而产生的净利润也是极其微薄的,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房地产业对资产回报率的要求。这也反映出在高利率时代,对资金管理要求特别高的房地产业开发企业来说,长期持有商业物业的资金机会成本是相当高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财务情况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资产为位于上海南京西路 818 号的 20661.36 平方米的商用办公及配套 54 个车位,其唯一业务即为该商业项目进行招商、运营等。  
截止转让基准日,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约 6.17 亿(主要是存货),负债约 5.97 亿元(因购买该商业项目而应付该商业项目开发商)本公司持有约 85% 的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净资产约为 0.2 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为:  
1.CO F III SRL 同意收购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协议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339,072,000);  
(1)COF III SRL 应在交割日当天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等值于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0,000)的美元现汇;  
(2)在 COF III SRL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等值于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的美元现汇。  
3.目标商业项目的购买  
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和开发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约 6.17 亿元(主要是存货),负债约 5.97 亿元(因购买该商业项目而应付该商业项目开发商)本公司持有约 85% 的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净资产约为 0.2 亿元。  
(1)目标公司在注册基准日后的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商支付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  
(2) 前条约定的付款已完成之日起十四(14)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9,072,000) (该笔款项系以相关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予以支付);  
(3)在(1)目标商业项目的场地勘察、空调制冷系统调试通过验收;(4)竣工验收完成并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5)在目标商业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且(4)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均已有效落实之日起十四(14)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玖仟柒佰元整(RMB45,500,000);  
(4)另与装修有关的 7000 万元款项的支付则按照装修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4.交易生效的条件  
(1) 卖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既定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的股东和/或董事会决议;  
(2)审批机关批准转让股权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转让,批准前公司章程且未对本协议和附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08-055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静安区上海虹桥路三石湖锦苑三新路 207 号  
3.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1.审议“出售天津地福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注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见附件 2)。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静安区上海虹桥路三石湖锦苑三新路 207 号。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鑫 李霞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90  
4.办公地址:上海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南中心 3 楼 1 座  
邮编:2000336  
五、具体停牌情况(凡“股”指上市)  
人民广场-内环线高架(内环线高架-A30 中环(新方向)-李汇进出口高速-内环线左转-塔湾路三新路路口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延安路高架(虹桥机场方向)-A9 高速-A30 中环(新方向)-李汇进出口高速-内环线左转-塔湾路三新路路口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内环线高架(内环线高架-A30 中环(新方向)-李汇进出口高速-内环线左转-塔湾路三新路路口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内环线高架(内环线高架-A30 中环(新方向)-李汇进出口高速-内环线左转-塔湾路三新路路口右转-公司会场。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21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9,22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3%。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银鸽集团持有银鸽投资 3716 万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解禁上市流通。  
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和诚信原则,银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银鸽集团持有银鸽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3716 万股银鸽投资股票,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两年内不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市场)进行股票减持。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22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二次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银鸽路中段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1-3 发行数量;  
1-4 发行方式;  
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6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7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3-1 公司与漯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3-2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实际操作,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序号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涨跌幅限制 | 说明 |
|----|--------|------|-------|----|
| 1  | 370009 | 银鸽投资 | 1     | A股 |

2.表决权行使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总议案  | 9000    |
| 1-1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0    |
| 1-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1     |
| 1-3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2     |
| 1-4  | 发行数量   | 103     |
| 1-5  | 发行方式   | 104     |
| 1-6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6     |
| 1-7  |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106     |
| 1-8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8     |
| 1-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109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
| 3-1  | 公司与漯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 301     |
| 3-2  |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       | 302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选项 初始申报股数

| 选项 | 1股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1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银鸽投资”A 股的投资,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票同意,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70069 买入 1.00 1股

B、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70069 买入 1.00 2股

C、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票弃权,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70069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以最后一申报为准。  
2.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8-059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监局有关文件(沪证监公司字[2008]141 号)的要求,公司对治理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去年整改工作中涉及的问题目前的整改情况  
2007 年,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公司字[2007]28 号、29 文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2007]65 号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如下有待整改的问题:  
1. 因涉及反证券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对外担保事项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下称“通知”)精神不符。  
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因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被限期整改。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本公司已于 8 月下旬收到沪证监公司[2008]180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公司已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列明的事项的整改,并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 证监通字 012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总队将对本公司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后将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 对外担保事项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下称“通知”)精神不符。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对担保情况进行了通报,并限期整改。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389.34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逾期担保 6161 万元,其余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汇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股权(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转让公告;编号:2008-0-054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安徽化纤的债权为人民币 4870.6196 万元,对安徽化纤子公司天津地福德的债权为人民币 230.4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安徽化纤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和天津地福德的均已半年有余,无力偿还上述债权;股权转让后解决了关于安徽化纤的担保 4621 万元,对安徽飞达的担保 700 万元及员工安置费 1510 万元。经公司清算组依法清算,经评估,公司应收天津建德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0196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安徽药业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6161 万元。2008 年年末,公司持有的安徽药业股权转让给了华源集团,但公司对其持有安徽药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陈耀明因病请假,董事长李卫华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一。  
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详见附件二。  
三、转让上市公司对安徽化纤和天津建德债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转让”)借款合同纠纷,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因常州分行的申请,江苏高院依法委托江苏华泰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司法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查封的本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化纤有限公司 71.36%股权和安徽飞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58.06%股权。2008 年 6 月 6 日,常州东方